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6-190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8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涂国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上海擎天及昆明飞利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方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同意公司授权董事长涂国身先生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签署、更改相关协议（含担保协议），或办理其他有关手续，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澳洲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公司澳洲子公司 SECURECORP PTY LTD 及其包含 SECURECORP (VIC) Pty Ltd 在内的 7 家下属全资子公司正与客户洽谈签订一份服务期限为 3 年的安保服务合同。为促成本次安保服务合同的顺利签署，并确保其全资子公司服务质量，董事会同意澳洲子公司 SECURECORP PTY LTD 为其全资子公司本次签订安保服务合同提供履约担保，并授权董事长涂国身先生或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担保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协议，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追加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追加启创卓越和华和万润两家公司 100% 股权为中安消技术申请融资作质押担保；同意授权董事长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担保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签署、更改相关协议，或办理其他有关手续，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办公楼装修工程相关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安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办公楼装饰工程分别与上海南晓消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消防工程合同》、《项目管理合同》。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涂国身先生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7日